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禁毒办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28-GXTZ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6日

采购单位（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RSZC2026-G3-00562-002、RSZC2026-G3-00562-001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恒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禁毒办购买禁毒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250028-GXTZ

签 订 地 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人数	单价 (元/月/人)	总价 (元)	备注
1	禁毒社工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柳州市禁毒社工管理办法》要求的禁毒社工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	125人	3209.50	3610687.5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叁佰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3610687.5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 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人数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

2、服务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各乡镇（具体详见《禁毒社工服务地点和人数统计表》）。

3、服务人数：125人。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提供服务的社工数量按月支付费用（不计利息）。乙方应当于每月服务工作完成后的5日内，将本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月度费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3、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证实有虚假应标的，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起诉索赔或政府部分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服务保障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章） 广西恒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 06月 26日	2026年 06月 26日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3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3栋第10层第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5129766	电 话：0772-86251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9949869@qq. 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侗族自治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201551010400235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恒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81
 827

附件1：禁毒社工服务地点和人数统计

序号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
1	融水镇工作站	59
2	永乐镇工作站	10
3	和睦镇工作站	8
4	四荣乡工作站	6
5	香粉乡工作站	4
6	安隆乡工作站	4
7	安太乡工作站	3
8	洞头镇工作站	2
9	怀宝镇工作站	4
10	三防镇工作站	7
11	汪洞乡工作站	3
12	同练乡工作站	1
13	杆洞乡工作站	1
14	滚贝乡工作站	3
15	大浪镇工作站	2
16	白云乡工作站	2
17	红水乡工作站	2
18	拱洞乡工作站	1
19	大年乡工作站	1
20	良寨乡工作站	2
合计	20个乡镇	125人